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2）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